

证券代码：600595

证券简称：中孚实业

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12

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根据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孚实业”）收购控股股东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豫联集团”）持有的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孚铝业”）24%股权的约定，公司向豫联集团支付股权收购款比例已达到 51%。截至目前，中孚铝业已完成股东变更工商登记。前述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，公司持有中孚铝业 100%的股权。

● 根据公司与豫联集团签订的《关于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合同》（以下简称《股权收购合同》）约定，公司尚需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豫联集团支付剩余股权收购款。

2024 年 10 月 11 日和 10 月 28 日，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收购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 24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的临 2024-059 号和临 2024-065 号公告）。现将该事项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收购股权事项的进展情况

（一）交易款项支付及工商变更

根据《股权收购合同》约定，本次公司收购豫联集团持有中孚铝业 24%股权的交易总价款为 125,394.48 万元人民币，公司需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完毕。中孚实业向豫联集团支付比例达到 51%时，由中孚铝业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标的股权的变更登记手续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向豫联集团支付股权收购款比例已达到 51%；中孚铝业已在巩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股东变更工商登记。

（二）后续事项

根据《股权收购合同》的约定，公司尚需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豫联集团支付剩余股权收购款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本次中孚铝业股东变更工商登记完成后，公司持有中孚铝业 100%的股权。

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，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2 月 28 日